

股票代码：002085

股票简称：万丰奥威

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；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亚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43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2024年10月14日下午14:30在浙江新昌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44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9 月 27 日